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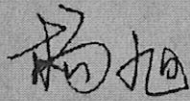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27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4 年 6 月 27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4 年 6 月 27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4 年 6 月 27 日